

#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## 关于启用新版公积金单位网厅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服务效率，方便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，新版公积金单位网厅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全面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单位网厅可办理的业务

新版的公积金单位网厅可以办理以下9类业务：

- （一）单位开户登记；
- （二）汇缴；
- （三）补缴；
- （四）缴存基数调整；
- （五）人员新增；
- （六）个人账户封存、启封；
- （七）本市人员调入；
- （八）单位信息变更；
- （九）个人信息变更。

### 二、单位网厅的安装使用

单位经办人登录清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（<http://gjjzx.gdqy.gov.cn/>），点击“单位网厅”下载安装，

安装完成后选择“清远市”，单位经办人即可登录办理业务（操作手册见附件1）。

**单位经办人无法登录单位网厅的**，可点击“工具”栏，选择“经办人信息变更”功能进行处理，变更成功后即可登录办理业务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缴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委托扣款或主动汇款模式汇缴（补缴）公积金：

**1. 委托扣款** 使用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等5家银行基本户汇缴（补缴）公积金的单位，与归集银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，使用委托扣款模式汇缴（补缴）公积金，无需单位手工划转资金。开通流程：单位经办人前往基本户开户行柜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，办理所需材料请咨询各银行。

**2. 主动汇款** 非上述5家银行账户的缴存单位，可通过手工转账方式将公积金划转到我中心归集银行帐户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确保汇缴资金及时准确入账，各缴存单位务必认真维护单位账户信息，并在缴款时备注**单位登记号**。开通流程：单位经办人登陆单位网厅，使用单位信息变更功能更新单位汇缴公积金的银行账户后，即可进行划款操作。

（二）开通使用公积金单位网厅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请各缴存单位积极下载、安装、使用，真正提高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理效率。缴存单位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可加入清远公积金网厅QQ群（996371672）进行反映，也可拨打电话咨询（电话：3877290, 3877332）。

- 附件：1. 单位网厅用户手册  
2.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账户信息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1年9月1日

